

蛟河市农业农村局 蛟河市财政局

文件

蛟农联发〔2024〕36号

蛟河市农业农村局 蛟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蛟河市 2024 年保护性耕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按照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 2024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农机发〔2024〕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蛟河市 2024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4月2日



蛟河市 2024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东北黑土地实行战略性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2020—2025 年）》、《2024 年吉林省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技术指引》、《吉林省 2024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等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时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切实保护好黑土地这个耕地中的“大熊猫”，推动《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2020—2025 年）》深入实施。坚持生态优先、用养结合、稳产增产、节本增效的原则，强化组织领导和政策引导，通过政府与市场两端发力，农机与农艺深度融合，科技支撑与产业培育并重，技术创新与机制创新并行，推动保护性耕作与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紧密结合，引导实施主体在稳产增产前提下有序扩大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持续增强黑土地保护效果。

二、任务目标

按照“稳步扩面、质量为先”原则，2024 年全市实施保护性耕作任务面积 15 万亩。加大整体推进的支持力度，努力扩大实施面积。积极推进高标准应用基地和实施效果监测点建设，不断提高作业标准和管理水平。

三、实施办法

（一）实施范围

全市适宜区域全面实施，以玉米作物为保护性耕作推广应用重点，推进大豆、杂粮等其它作物实施保护性耕作技术。

（二）技术模式

牢牢把握保护性耕作“多覆盖、少动土”的核心技术要求，在保障粮食稳产丰产的前提下，尽量增加秸秆覆盖，减少土壤扰动。可参照《2024年吉林省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技术指引》，结合土壤、水分、积温、种植方式、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优选本区域技术模式。

（三）补助方向

根据省下达的补助资金及验收合格的作业补贴面积确定补助标准，补助资金统筹使用，资金重点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作业补助。农作物秸秆覆盖还田、免（少）耕播种作业地块，享受作业补助。秸秆覆盖还田、免（少）耕播种作业依据远程电子监测设备监测，实行单一档补助方式（地表有秸秆覆盖），玉米、大豆、杂粮等作物补助标准每亩不超过38元。

2.高标准应用基地补助。高标准应用基地应以秸秆大量覆盖为主（覆盖率在60%以上）。县级应用基地面积不少于1000亩、乡镇级应用基地面积不少于200亩、村级应用基地面积不少于50亩，补助标准每亩150元。其中，应用基地要有技术支撑单位或专家指导组开展技术指导工作，县级基地技术指导费用不超过3万元，乡级基地技术指导费用不超过1万元，村级基地技术指导费用不超过0.5万元。

县乡级基地实施主体优先选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村级基地实施主体优先选择家庭农场为主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四）补助对象

作业补助对象为实施保护性耕作的农业经营主体和作业服务主体，应用基地补助对象为承担建设任务的实施主体。

（五）补助方式

保护性耕作作业补助采取“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方式进行，即按照相关要求，依据远程电子监测设备监测，对保护性耕作实施地块先进行查验核实，确定拟补助的面积、对象和金额，公示7天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补助面积、补助金额和补助对象。高标准应用基地技术指导费在基地补助费中列支。

（六）查验核实

乡镇街是实施保护性耕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保护性耕作作业面积查验核实工作，在乡镇街统一组织下，依据信息化远程电子监测方式进行查验核实，主要查验秸秆覆盖还田、机械免（少）耕播种作业等情况。

四、工作程序

（一）落实任务面积。按照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年度工作方案要求，立足早谋划、早准备、早启动，抓紧分解任务面积，将作业面积细化到村、社、种植户、地块及作业者，确保任务面积落实到位。

（二）组织查验核实。各乡镇街在春季播种作业结束后，即

可组织开展面积查验、公示等工作。各乡镇街在4月20日至6月6日期间以周报形式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保护性耕作实施进度。各乡镇街于8月15日前完成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的查验核实工作。

(三) 补助资金结算。作业验收结束后，市农业农村局依据各乡镇街上报的核验结果向市财政局提报资金兑付申请，财政部门及时向补助对象兑付补助资金及应用基地建设补助资金等。

(四) 工作情况总结。各乡镇街于11月15日前将保护性耕作实施情况工作总结、实施面积及补助资金情况汇总表、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对未完成和超额完成任务的乡镇街，根据省里拨付资金，将按照实际情况调整资金。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负责同志牵头的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领导小组，建立起政府领导、上下联动、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组织协调各方力量，配套工作经费，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各乡镇街是保护性耕作（包括作业补助和高标准应用基地建设）实施责任主体，要成立保护性耕作实施领导小组，统筹内部人员配备（设立专职的远程电子监测终端设备管理员），强化推进措施，要结合实际制定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将作业面积细化落实到村、地块及作业者，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二) 加强基地建设。高标准应用基地建设采取“1+1+2”技术指导方式，及时组织与专家指导组对接，为技术指导提供现场工作条件。高标准基地可采取2种以上适合本地的主推技术模式，

在相邻地块设置传统耕作方式对照田，进行试验对比验证。每个基地承担现场演示等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充分发挥基地展示、验证和示范作用。基地要实行动态管理，作用发挥不明显的要及时调整，做到优中选优。

（三）加强政策联动。坚持与黑土地保护工程、秸秆综合利用、农机深松整地等有关政策有效衔接，推动政策同向用力，推动保护性耕作向典型黑土区倾斜的基础上，将更多适宜保护性耕作地块纳入实施范围。鼓励深松整地作业进行苗期深松，合力巩固提高保护性耕作稳产丰产效果。

（四）加强宣传培训。各乡镇街要充分利用手机、网络、电视、报刊、新媒体等各种媒介，多种渠道宣传保护性耕作技术、政府扶持政策等，促进技术进村入户，观念深入人心。要组织开展技术培训，与保护性耕作专家指导组开展深入合作，积极组织建立技术指导服务队伍，用好高素质农民培训工程项目，深入基层、农户、田间开展形式多样的现场培训和技术服务，让种植经营者、农机作业者掌握保护性耕作的核心要领，促进技术规范应用。

（五）加强信息公开。建立查验核实和公示制度，设立监督电话，以多种形式公开补助的程序、补助标准、补助方式等。要将受益农户、补助面积和补助金额等相关信息，在当地进行公示，让补助信息公开透明，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坚决防止在补助实施中出现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弄虚作假等情况发生。

（六）加强监督管理。要加强与审计部门沟通，做好黑土地

相关审计涉及保护性耕作问题的整改。明确补助作业地块的核验标准，强化具体监管措施，严防虚报补助作业面积、降低作业标准、套取补助资金等违规行为发生。要加快推进信息化远程电子监测工作，确保保护性耕作监测终端实现实施区域全覆盖，要采用监测数据作为兑付作业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提高监管工作效率。要建立专门的档案，相关文件资料、信息化平台监测数据等要留存备查。

- 附件：
1. 蛟河市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领导小组
 2. 蛟河市保护性耕作专家指导组
 3. 2024年保护性耕作任务分解表
 4. 2024年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验收核准单
 5. 2024年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及补助情况汇总表
 6. 2024年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情况一览表

附件 1

蛟河市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滕慧阳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高 军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向丽 市财政局局长

刘志杰 派驻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成 员：单联民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陈海源 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明林 市农业机械管理总站站长

李木子 市财政局农业科科长

孙继东 市农业农村局农业科负责人

付 涛 市农业农村局教科科负责人

各乡镇长、街道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

主 任：单联民（兼）

成 员：范传军、陈义昌

附件 2

蛟河市保护性耕作专家指导组

顾 问：

关义新 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研究员

马 明 吉林省农业机械化管理中心副主任

牛学智 吉林省农业机械化管理中心科技推广处处长

专家组：

组 长：单联民 市农业农村局 副局长

副组长：王明林 市农业机械管理总站 正高级工程师

成 员：范传军 市农业机械管理总站 高级工程师

周佰荷 市农业机械管理总站 高级工程师

陈玉凤 市农业机械管理总站 正高级工程师

郑秀丽 市农业机械管理总站 高级工程师

孙爱国 市农业机械管理总站 副站长

马士杰 市农业机械管理总站 高级工程师

廉吉利 白石山农业农机站 高级工程师

吴雪峰 庆岭镇农业农机站 高级工程师

王振忠 前进乡农业农机站 工程师

王洪玲 河南街农业农机站 工程师

附件 3

2024 年保护性耕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乡镇街道	任务面积（万亩）	新增免耕播种机（台）	备注
1	拉法街道	1.28	22	
2	天岗镇	0.70	11	
3	黄松甸镇	0.40	5	
4	天北镇	1.01	18	
5	庆岭镇	0.75	15	
6	乌林乡	0.94	12	
7	新站镇	1.77	20	
8	前进乡	0.97	11	
9	新农街道	1.05	16	
10	白石山镇	0.86	15	
11	松江镇	1.34	23	
12	漂河镇	2.46	35	
13	河南街道	1.35	19	
14	奶子山街道	0.07	1	
15	长安街	0.01	1	
16	民主街	0.01	1	
17	河北街	0.03	1	
	合计	15.00	226	

附件 4

2024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验收核准单

序号	作业日期	村社名称	地块编号	小地名	作业面积	作物品种： <input type="checkbox"/> 玉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豆 <input type="checkbox"/> 杂粮		耕作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少耕		农机作业者联系电话	备注
						耕地经营者确认签名	耕地经营者联系电话	农机作业者确认签名	农机作业者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合计									

验收人员：

附件 5

2024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及补助情况汇总表

序号	补助对象名称 (作业者、农户 或合作社)	作业地点 (乡镇、村、社 名称)	作业面积 (亩)	补助金额(元)	账 号	联系方式
	合计					

乡镇街政府 (公章) :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6

2024 年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情况一览表

乡镇街：

单位：亩、台

基地区位情况							
基地名称	建设地点	GPS 坐标	建设规模	覆盖乡、村、户数	建设时间	建设单位	负责人
基地建设内容							
技术模式	技术路线说明			面积	覆盖率	覆盖量	技术指导人
模式一							
模式二							
模式三							
模式四							
模式五							
基地关键机具装备情况							
名称	品牌	行数/幅宽	数量	作业能力	其它相关说明		

